



诗不必写 我活出来

● ● ● ● ● ●

「ONE·一个」「知乎」「豆瓣」「微博」
人气作家共同分享

黄青蕉、王路、陈亚豪等

张玮玮、乌青、远子 等◎著

面对生活的裹挟，选择的狭隘，过分统一的人生标准，
我们能不能以自己最骄傲的方式活着？



中国言实出版社

诗不必写 我活出来

• • • • •

张玮玮、乌青、远子 等◎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诗不必写,我活出来 / 张玮玮, 乌青, 远子著. —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171-1078-1

I. ①诗… II. ①张… ②乌… ③远… III. ①人生哲
学—通俗读物 IV. ①B8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09660号

责任编辑: 陈昌财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80号加利大厦5号楼105室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路甲16号五层

邮 编: 100037

电 话: 64924853 (总编室) 64924716 (发行部)

网 址: www.zgyscbs.cn

E-mail: yanshicbs@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雷杰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年4月第1版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7.75印张

字 数 167千字

定 价 35.00元 ISBN 978-7-5171-1078-1

01 **第一章 有个兄弟来看我，带着银子和故事**

03 真英俊

07 已经没有什么可以阻止他了

11 也说说我认识的一位东北妇女

19 我们都是一直在寻找

31 不过是流着眼泪吃着肉

46 臭鼬之路

49 **第二章 让我再看你一眼，星空和黑夜**

51 那年夏天

59 三鲜米粉

66 识茶记

79 与友人书

83	第三章 我曾经问遍整个世界
85	一年只需要工作六周就够了吗？
91	旅行的意义
120	设计师这样的工作真的可以做一辈子吗
129	失业者手记：在自己身上克服时代的病症

137	第四章 诗不必写，我活出来
139	白银饭店
149	我最初使用互联网的情况
153	十年磨一剑
163	音乐的容器
166	一个人的好时光
170	日本米其林觅食记
230	66 号公路

第一章 有个兄弟来看我，带着银子和故事

.....

真英俊

固叔

我有一个高中同学，是朝鲜族。这听起来有点别扭，但如果我没记错的话，确实是朝鲜族，而不是简单的朝鲜族。后来我认识了不少朝鲜族同胞，他们都是很正常的人，以至于我根本不想在任何一篇文章里写到他们，而这位朝鲜族的同学则必须要写。

这位同学的中文名字叫金英俊。（这可能也同时是他的朝鲜名字）此人身长五尺，面如青蟹盖，唇似紫羊肝；两笔浓眉飞入鬓角，一对细眼皂白不是很分明。该同学很早就烫了头，但他坚称自己是自来卷。其实在军训的时候全校人民就已经见证了他的扫炕笤帚头了，根本就不卷，天地良心。可是，“自来卷”并没有顺利成章地成为他的外号，因为他的名字本身就够响亮的了。金英俊。如果有个女生叫张美丽，谁还会给她起

外号呢？盖同此理。

不过，没等多久，他还是有了自己的外号。这是因为他总是带着一把梳子，在一层楼道入口，背对着汹涌的人流，哼着意味不明的小曲儿，梳头。他梳头的姿势大概为：头向右侧偏45度，左臂弯曲，从头上举过，左手似有若无地盖在头顶右侧；右手持梳子，由前至后地梳他的自来卷。有一回，一群女生刚好从背后路过，金英俊恰梳妆毕，叹了一口气：真是太英俊了！那群女生呆在当场，约有38秒，然后爆发出雷鸣般的笑声。从此，金英俊就被称为真英俊了。

真英俊有很多业余爱好。高中时谁没有呢？足球队、篮球队、航模队、围棋队——当时我们学校甚至还有无线电定向队，我到现在也不知道他们是干什么的。真英俊几乎尝试过参加所有的队，都失败了，但是他声称是进去以后玩了玩觉得没意思，水平太低。他跟谁都这么说。所以他到底最爱好哪一项我也说不好。记得最清楚的一项是：上课时举手抢答。真英俊的抢答，姿势标准，反应迅速，意志坚定，后果严重。他什么都敢抢答，上至天文，下至地理，数学英语，生理卫生，没有他不举手的。有一次老师问是谁偷走了投影仪上的放大镜，他竟然都迅速地举起手来。读到此处，恐怕让人难以不想起《大独裁者》中的朝鲜代表，但那是电影，而我说的没有任何虚构成分。其举手的姿态庄严肃穆，好像老师如果不叫他，就会有什么坚硬质脆的物体稀里哗啦地破碎，划出一地血来。从此姿态至少可以看出他有一个优点：他的腰椎是极好的。

高中时我喜欢打篮球，每天都把几乎全部的课余时间投入到篮球中。当时在篮球运动上给我最大压力的是三个人。一个

是高中时就有将近一米九的大块头，此人不仅高大结实，而且打得确实好，无懈可击，跟他打对手极为头疼；一个是一位梨形身材的胖子，这小子打得不怎么样，但极能出汗，臭不可闻，而且特别喜欢贴身逼抢，合理冲撞，用足球的那一套来打篮球；还有一位就是真英俊。他一上场，你没法不笑场，因为他的一举一动都是那么严肃而可笑。

那段时间，电视里正在热播《灌篮高手》，其中有些矫情的动作和台词，放在漫画里并不觉得什么，但是一旦到了现实中，就让人很受不了。毕竟我们已经上高中了，你想想，如果你高中时有个人一见你就对你喊：庐山升龙霸！天马流星拳！或者做出个冲击波的姿势，你受得了吗？小学还差不多。高中时我们都觉得自己是大人了。只有真英俊不是。他发自肺腑地希望自己是《灌篮高手》里那样的人。他在中前场拿球时，必然会举起左拳，大喊：拿下这一分！下一秒他就会被断球，百试不爽。

跟真英俊对抗是一件既烦人又有意思的事。在他面前跳投，爽极了，因为他极力跳起时所能触及的高度跟你的头差不多。读到此处，恐怕又难以不让人想到《悲惨世界》里的唱腔：**Look down! Look down! Don't look'em in the eyes!** 他防守的时候喜欢用手掌在对手眼前乱晃，说一些闲言碎语。比如，你的进攻路线很单一，太好防——“了”字未出唇，对手就过去了。这是遇见我这样明白事的手。有时候跟生人打球，人家不明白他的路数，听他这么挑衅，免不了要口角几句，这时候他又会说出另一句台词：嘴厉害没用啦！然后通常会挨揍，我们还得救他。

说到挨揍，这孩子似乎还认为自己是综合格斗方面的强者。我们学校周边有很多地痞流氓，有些我认识，有些不认识。连我们都不敢惹，真英俊却要惹一惹。因此他脸上总是带着各种匪夷所思的伤，有一次竟然连牙都掉了一颗。打过架的人都知道，我们一般不打人的牙，原因有三：一是自己的手容易受伤，二是不能立刻降低对方的战斗力，三是容易造成轻微伤以上的伤。所以我们分析他的牙被打掉了一颗，要么是因为他的身高打起来比较别扭，要么是他太欠揍了。

尽管如此，他心理上的战斗力却无比强大。当时北京各个中学，难免都有些三侠五义、九龙四凤之类的傻 X 组合，虽然名字听起来缺个心眼儿，但是对高中生而言，确实都是些不好惹的角色。这位真英俊总是放言干倒这个，摆平那个，结果很多我辈连见一面都无可企及的地面上的大角色，他都见到了，不知是幸运还是不幸。

真英俊父母双全，家境说不上富裕，也不算穷，他甚至有一辆美利达山地车。强制穿校服之前，他总是穿笔挺的中山装，扣子都是金闪闪的，胸前还总是佩戴着一枚奇妙的徽章，上面的图案包含麦穗、五星和电线杆子什么的。他何以成长为这样一个心理状态，真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今天早上我看报纸，上面写着：

《朝鲜专家称打美国易如反掌 将在美国本土开战》

放下报纸，我似乎明白了什么，又似乎没明白。

已经没有什么可以阻止他了

猫伯爵

我还在婴儿的时候，还没有什么纸尿裤的存在，那时候当家长的只能不厌其烦地换尿布。小孩子哭起来跟尿尿便便其实有时候并没有太大的关系，半夜里挣扎着爬起来，打开尿布一看没有内容是很失落的事情，于是我爸便发明了一个叫“尿湿报警器”的装置。

此装置一头是液体感应芯片，一头连着一个喇叭，用一节五号电池驱动。把芯片放进尿布里，有内容了警报器就会发出鸣叫。于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上海某间石库门的小房子里，常常在半夜发出警报声；成为邻里街坊永远解不开的一个谜。后来尿湿报警器退出历史舞台，据说是因为感应度太灵敏，我放个屁它都要感应都要响，父母精神崩溃，最后将其打入冷宫。

我爸是个脾气古怪得要死的人，但是脾气古怪的人通常也聪明绝顶。

在少年时代，摆弄无线电成为了他最大的兴趣之一，自己做的收音机后来已经可以收到美利坚的短波。由于不屑学校的那小儿科的手工劳动小组，竟毅然参加了缝纫绣花小组，自我挑战。多亏当时不流行把直男掰歪的运动，不然二十年后也不会有他小小的女儿，穿着他做的漂亮衣服满地爬了。

“文化大革命”到来后，一切个人的兴趣爱好都不得不转到地下进行。他白天随大流戴着红袖章假装去批斗弄堂里的资本家，晚上跑进白天被批斗的资本家家里学小提琴，之后吉他、钢琴、电子琴、油画也几乎无师自通。

上山下乡结束后，我爸报考了武汉军区的舞美部门，如鱼得水——调灯光，做玩具，摆弄照相机。早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除了胶片摄影和传统暗房技术，并没有今天这么便捷的后期技术，可他却为了好玩，把照片上自己的头剪下来，再移到某个外国军官的照片上，最后合成洗出一张自己穿着美国军服的照片。如今身为艺术专业修图高手的我，看过照片后只能感叹：“真是毫无PS痕迹！”

我爸在部队里认识了我妈，两个人整天骑着摩托车去东湖游泳露营，还拐骗到隔壁部队的一条狼狗。在跟我妈谈恋爱时既要用电话又不想被别人偷听，于是熟记了摩斯密码，两人一通电话就互打摩斯电报，连起初兴致勃勃欲图偷听的人都受不了了。两人一狗的部队生活一晃就是十四年。退伍后，父母二人双双回到了上海，我至今都一直很诧异凭着我爸这份才干他

完全可以当个工程师什么的，可他却选择了普普通通的公务员。我不知道如今中国还有没有这样的公务员，在我记忆里，他总是穿着工商局那身藏青色的制服准时上班准时下班，二十几年来参加的饭局次数少得让人几乎想不起来。也许是因为不擅长跑场交际拍马应酬，几年间我妈早已跳槽无数，而他还是默默地在同一个单位一干干到退休。

在我成长的日子，每当我以为我看到了最不可思议的事情时，他总能再次挑战我的极限。

结婚时我妈从北方远嫁来上海，我爸亲手打造出全套白色包豪斯风格家具，双人床，大衣柜，五斗橱，沙发茶几写字台，书架音箱电视桌，一样不少，在当年一片传统红木家具里显得极为前卫，闪闪放光。这套家具后来一直伴随着我们好几次搬家，至今仍坚固挺拔屹立不倒。由于有着超前的概念，后来为了应付各种房型我发现这些家具竟然都可以以新的方式拆开后再组装，书架和写字桌的组合成为了我长大后的学习中心，音箱摇身一变成了床头柜，五斗橱卸掉四条腿又成了小矮柜，好像家具界的变形金刚。

有一次搬家时我们请了一个装修队，结果面对我爸要求的“桌面上漆的最终效果要达到钢琴表面的反光度”而连连请辞，众人表示“大哥我们只想混口饭吃”。记得那阵子我爸天天在走廊里一遍遍上漆，再一次次抛光，反复了十几道工序后，如镜面般可以倒出人影的效果终于实现。这样偏执的完美主义精神贯穿了我爸的一生，就连看完的旧报纸他都恨不得烫平了才去拿给楼下收废纸的。

随着我的慢慢成长，父母头发渐渐变白，我爸的发明创造却一直没有停止过。

在我第一款数码相机的电池坏了之后，他用旧 DVD 盒子（我只认识这个材料）和其他神秘器材做出了形状大小功能完全和专业 Sony 电池一样的充电电池，做出了我第一张单人床，做出了摩托车头盔，做出了壁炉，做出了猫屋。

时光流逝，唰唰唰唰，如今我爸退休在家，化身成为职业宅男。

突然对电脑感兴趣的他通过看杂志上网自学，如今已经可以熟练使用各种软件，甚至自己升级系统，自己超频，为了玩极品飞车，自己去买来了更好的母板和显卡。

去年我回家看到他熟练地用电驴下了电影，改好格式后通过电脑连到电视，然后跟我妈在客厅潇洒地看美国大片，一手还拿着 iPad 玩游戏时，我觉得已经没有什么可以阻止他了。

也说说我认识的一位东北妇女

黄青蕉

作为一个没毕业就拎着包袱卷儿四处打游击换工作的南漂加北漂，走南闯北的这些年我确实认识了不少形形色色的人类，并且本着物以类聚人以群分的原则，这些人也都跟我一样，有着各种各样的有趣和不靠谱。而在这其中，按地域划分，东北人绝对是表示鲜明，气质独特，笑果拔群的一个重要团体，这件事情，在我的朋友老赵身上体现得尤为明显。

在老赵之前，我对东北人最深刻的认识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充斥北京理发店的，穿紧身裤和花T恤的东北大哥，还有房产公司门口或蹲或站，标配衬衫领带，胸前挂着塑胶小牌子的中介。前者在基佬成群的理发师团体中独树一帜地走野兽派路线，有烟叼烟，没烟叼牙签，伸出手在你脑袋上糊弄两把，然后把手上剪刀操出砍刀的架势，昂着头撂下一句：“说吧，

这头想咋整？”当下就想扑通一声双膝跪地，自己把头摘下来双手奉上说：“大哥，你想咋整就咋整，小的不敢有意见。”后者则最善于看人下菜碟，满大街追着本地老太太叫姐姐，没房的忽悠人买房，有房的忽悠人卖房。对于我们这种租房狗则是眼神斜向下四十五度，满肚子里盘算着的无非是晚租早走，押金不退，以最次的房源换取最大化的中介费。手机每隔两分钟响一次，每次接起来都像日理万机：“哎，哎，X总，您上次那个单定不定啊……没有，谁敢催您，我们俩什么关系，铁子啊！……不过这事儿吧要赶快，后面二十来号人排着队要抢这房呢……行行行，我现在就开车过来。”然后两腿夹紧电动小摩托，一骑绝尘而去。

鉴于我大东北人民似乎倾巢而出，将北京的理发业和中介业发展成了家族产业一样的存在，所以我对于在北京认识的唯二两个东北人居然都不是上述职业的从业者这件事表示出了十二分的惊讶。其中一个东北人是我的室友胡细腿，虽然她号称网站产品经理，但衣食住行哪一样都没透露出从事IT业的高智商极客气质，反而是每天回来肚皮一翻就开始看康熙来了、女人我最大、国光帮帮忙看到拍大腿狂笑，品位之低俗让我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都怀疑她包包里其实藏着一整套中介制服，为了敷衍我每天假装去IT公司上班，其实半路上就会找个犄角旮旯换上笔挺的白衬衫和黑色西装裤，跨上小电动满大街追随着大妈跑。而另一个东北人，就是老赵。

老赵其实一开始是胡细腿的前前前同事，后来虽然命途多舛，公司倒闭，但两个东北人的阶级友谊却就此保存下来，并且顺理成章地延续到了我这里。刚开始见到老赵的时候我觉得